

#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1日

基金名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久瑞三个月
基金代码	010766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结束后次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发生非工作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度不存在对应的对日,则顺延至该日历年度最后一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开办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3个工作日。  
 按照上述约定,本基金第十六个封闭期为2023年10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本次第十六个开放期为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事项,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及业务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时间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期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上限和基金单日累计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元	0.8%	前端收费
1,000.00元<=M<3,000.00元	0.6%	非前端收费
3,000.00元<=M<5,000.00元	0.5%	非前端收费
M≥5,000.00元	1.00%/笔	非前端收费
M≥1,000.00元	0.8%	后端收费
1,000.00元<=M<3,000.00元	0.6%	非前端收费
M≥3,000.00元	0.5%	非前端收费
M≥5,000.00元	1.00%/笔	非前端收费

注:1、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和依法设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2、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申购费率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非养老金客户费率的1.00%。  
 3、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4 赎回/转换业务  
 3.4.1 赎回/转换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转换金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转换的金额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转换费率  

持有期限(M)	赎回/转换费率
M<7天	1.50%
7天<=M<30天	0.50%
M≥30天	0.5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超过7天(含7天)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计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基金支出。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下一个工作日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开放期间相应顺延。

4.4 赎回/转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转换业务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5 赎回/转换的费用  
 本基金赎回/转换费率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转换的金额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6 赎回/转换的费率  

持有期限(M)	赎回/转换费率
M<7天	1.50%
7天<=M<30天	0.50%
M≥30天	0.5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超过7天(含7天)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计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基金支出。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下一个工作日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开放期间相应顺延。

4.8 赎回/转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转换业务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9 赎回/转换的费用  
 本基金赎回/转换费率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转换的金额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0 赎回/转换的费率  

持有期限(M)	赎回/转换费率
M<7天	1.50%
7天<=M<30天	0.50%
M≥30天	0.5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超过7天(含7天)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计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基金支出。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下一个工作日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开放期间相应顺延。

4.12 赎回/转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转换业务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3 赎回/转换的费用  
 本基金赎回/转换费率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转换的金额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4 赎回/转换的费率  

持有期限(M)	赎回/转换费率
M<7天	1.50%
7天<=M<30天	0.50%
M≥30天	0.5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超过7天(含7天)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计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基金支出。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下一个工作日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开放期间相应顺延。

4.16 赎回/转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转换业务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7 赎回/转换的费用  
 本基金赎回/转换费率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转换的金额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8 赎回/转换的费率  

持有期限(M)	赎回/转换费率
M<7天	1.50%
7天<=M<30天	0.50%
M≥30天	0.5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超过7天(含7天)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计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基金支出。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9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下一个工作日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开放期间相应顺延。

4.20 赎回/转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转换业务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1 赎回/转换的费用  
 本基金赎回/转换费率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转换的金额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2 赎回/转换的费率  

持有期限(M)	赎回/转换费率
M<7天	1.50%
7天<=M<30天	0.50%
M≥30天	0.50%

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间相应顺延。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

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低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余额计入转出基金份额。  
 2. 基金转换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1) 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 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 对于实行收费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0。  
 3.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净值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 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假设基金转换申请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10万份,持有90天,拟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1.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转出金额及转换费用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5000=15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50,000×0.5%=750元  
 转入总金额=150,000-750=149,250元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0元  
 转入净金额=149,250+0=149,250元  
 转入基金份额=149,250/1.0500=142,142.857份  
 基金转换费=150,000×0.5%=750元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向收费”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属于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办理登记事项。  
 3. 投资于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7.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期间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9. 基金份额转换后,原持有期限不连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计算赎回费用,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为止持有期间。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规则,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法定代表人:王群  
 电话:0755-20279128  
 传真:0755-20279124  
 联系人:余伟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名称:工商银行  
 1. 天天基金  
 2. 浦银基金  
 4. 好买基金  
 5. 盈米财富  
 6. 利得基金  
 7. 京东证券  
 8. 北京恒信基金  
 9. 联泰资产  
 10. 上海基煜  
 11. 中国人寿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3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于2023年12月1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情况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2. 本公司仅对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68-666)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悦享增利
基金代码	010769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2月11日发布公告,自2023年12月1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2月15日起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业务将于下一个开放日恢复办理,敬请投资人留意。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人留意。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办理时间,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2月15日起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业务将于下一个开放日恢复办理,敬请投资人留意。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办理时间,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A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0元(不含5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本基金A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3种咨询途径: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 关于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兴华永兴混合发起式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66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6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3年12月16日。若截至2023年12月16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 关于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兴华永兴混合发起式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66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6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3年12月16日。若截至2023年12月16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根据《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3年12月16日。若截至2023年12月16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